

#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决算报告

## 目 录

一、政府性收支及平衡情况.....	2
(一) 财政总收入.....	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四) 公共财政收支平衡.....	8
(五)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8
(六)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8
(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8
二、财政经济运行情况.....	9
(一) 财政收入增速放缓.....	9
(二) 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9
(三) 财政管理逐步规范.....	13
(四)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17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问题.....	21
四、今后工作的主要措施.....	22

2020年,是极具挑战和压力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冲击,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战略决策,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财政收入下滑压力,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保证高质量转型发展重点工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扎实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全力在保障民生、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资金统筹中平稳推进、保驾护航,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 一、政府性收支及平衡情况

### (一) 财政总收入

2020年,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379551万元,为预算386635万元的98.1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73%,减收18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58450万元,为年初预算158437万元的100.0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1%,增收3424万元;上划中央收入累计完成118600万元,为预算118405万元的100.1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45%,减收12383万元;上划省级收入累计完成76226万元,为预算80330万元的94.8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77%,减收6423万元;上划市级收入累计完成26275万元,为预算29463万元的89.1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68%,减收3475万元。分部门完成情况是:财政总收入中税务部门完成320233万元,为预算348368万元的91.9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41%,减收72257万元;财政部门完成59318万元,占预算53437万元的111.0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2%,增收658万元。另外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1688万元,为预算86000万元的129.8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2.69%,增收38540万元。

从2020年财政收入情况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经济形势经历了重大变化和严峻挑战,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推动减税降费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等

规模性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财政收入逐渐好转。

从2020年财政总收入分级次情况看，上划中央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31.2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8个百分点，上划省级占财政总收入的20.0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95个百分点，上划市级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6.9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33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41.7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8个百分点。从2020年财政总收入分系统情况看，税务系统收入占到财政总收入的84.3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99个百分点，财政部门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15.6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74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较上年总体减收18853万元，财政部门收入增加3222万元，税务部门收入减少22079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450万元，为预算158437万元的100.0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1%，增收3424万元。分项目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99132万元，为预算105000万元的94.41%，减收58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20%，增收20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59317万元，为预算53437万元的111.01%，增收58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74%，增收322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增值税完成34653万元，为预算35850万元的96.66%，减收11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4.30%，减收5783万元。
- 2、企业所得税完成19170万元，为预算18386万元的104.26%，增收7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7%，减收366万元。
- 3、个人所得税完成1242万元，为预算1129万元的110.01%，增收1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1%，增收113万元。
- 4、资源税完成17032万元，为预算18219万元的93.49%，减收11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66%，减收1216万元。
-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8552万元，为预算18236万元的46.90%，减收96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29%，增收1726万

元。

6、房产税完成 3888 万元，为预算 3806 万元的 102.15%，增收 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09%，增收 450 万元。

7、印花税完成 2056 万元，为预算 2055 万元的 100.05%，增收 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收 1.53%，增收 31 万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65 万元，为预算 1216 万元的 62.91%，减收 4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5.71%，减收 425 万元。

9、土地增值税完成 3456 万元，为预算 1478 万元的 233.69%，增收 197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3.69%，增收 1976 万元。

10、车船税完成 897 万元，为预算 940 万元的 95.43%，减收 4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57%，减收 43 万元。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3585 万元，为预算 630 万元的 569.05%，增收 29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69.05%，增收 2955 万元。

12、契税完成 3356 万元，为预算 2642 万元的 127.02%，增收 71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7.02%，增收 714 万元。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482 万元，为预算 413 万元的 116.71%，增收 6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6.99%，减收 70 万元。

14、专项收入完成 6588 万元，为预算 7227 万元的 91.16%，减收 63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06%，减收 1168 万元。

15、行政性收费完成 10350 万元，为预算 2000 万元的 517.50%，增收 8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3.76%，增收 6426 万元。

16、罚没收入完成 2818 万元，为预算 4000 万元的 70.45%，减收 11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收 35.37%，减收 1542 万元。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2200 万元，为预算 35170 万元的 91.56%，减收 29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3.88%，增收 13681 万元。

1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845 万元，为预算 4600 万元的 148.80%，增收 22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7.45%，减收 14184 万元。

19、捐赠收入完成 5 万元，为预算 20 万元的 25%，减收 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0.59%，减收 12 万元。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484 万元，为预算 400 万元的 121%，增收 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64%，增收 17 万元。

21、其他收入完成 28 万元，为预算 20 万元的 140%，增收 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67%，增收 4 万元。

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决算与预算比较情况看，2020 年我区税收收入减收 5868 万元。超收的税收收入中，企业所得税增长 104.26%，绝对额增收 784 万元；个人所得税增长 110.01%，绝对额增收 113 万元；环境保护税增长 116.71%，绝对额增收 69 万元；印花税增长 100.05%，绝对额增收 1 万元。受益于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涉房涉地收入逐步回升，其中土地增值税增长 233.69%，绝对额增收 1976 万元；契税增长 127.02%，绝对额增收 714 万元；房产税增长 102.15%，绝对额增收 82 万元；其余税种均为减收，其中增值税减收 1197 万元，资源税减收 118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减收 968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收 451 万元。

与此同时，全区的非税收入完成 59318 万元，为预算收入的 111.01%，增收 58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2%，增收 656 万元。2020 年非税收入增收部分主要来自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65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06%，减收 1168 万元，主要项目有：教育费附加收入减收 73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减收 355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减收 57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减收 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0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3.76%，增收 6426 万元，主要项目是：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增收 3609 万元；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耕地开垦费）增收 2652 万元；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防接种劳务费）增收 315 万元；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收 23 万元；公安行政事业性收入减收 9 万元；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收 62 万元；不动产登记费减收 7 万元；社会抚养费减收 9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28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5.35%，

减收 1542 万元，主要项目是：一般罚没减收 1541 万元（药品监督罚没收入增收 7 万元；物价罚没收入增收 11 万元；市场监管罚没收入增收 5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减收 1529 万元；公安罚没减收 10 万元；卫生罚没收入减收 2 万元；交通罚没收入减收 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2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3.88%，增收 13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企业利润增收 10000 万元（全部为长洽市黎都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缴的其他企业利润），股利、股息收入完成 22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9.88%，增收 3681 万元（22150 万元为长洽市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缴，50 万元为羊头岭煤业有限公司上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8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7.45%，减收 14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返还的以前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已返还完毕，比上年减收 14807 万元；利息收入减收 168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减收 22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0.59%，减收 12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4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64%，增收 17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67%，增长 4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361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5.5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76%，增支 4236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7 万元，占调整预算 32227 万元的 99.75%，减支 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1.91%，增支 5778 万元。
- 2、国防支出 105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5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增支 5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7757 万元，占调整预算 7757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58%，减支 45 万元。
- 4、教育支出 47139 万元，占调整预算 47144 万元的 99.99%，减支 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37%，减支 1144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 2164 万元，占调整预算 2164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70.40%，增支 1941 万元。
-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5 万元，占调整预算 3055 万元的 99.67%，减支 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4.27%，减支 507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54 万元，占调整预算 40854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37%，减支 3731 万元。
-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26 万元，占调整预算 31526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4.04%，增支 12308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26429 万元，占调整预算 26429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30，减支 4774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 61763 万元，占调整预算 61763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6.53%，增支 16525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 36142 万元，占调整预算 36716 万元的 98.44%，减支 5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67%，增支 4895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 13728 万元，占调整预算 13728 万元的 99.7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01%，增支 1580 万元。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54 万元，占调整预算 6354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93%，增支 3425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 万元，占调整预算 185 万元的 75.68%，减支 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4.25%，减支 166 万元。
- 15、金融支出 68 万元，占调整预算 68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62%，增支 3 万元。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76 万元，占调整预算 4776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2.85%，增支 3199 万元。
- 17、住房保障支出 8919 万元，占调整预算 9670 万元的 92.23%，减支 7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5.52%，增支 2790 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5 万元，占调整预算 855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70%，增支 116 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34 万元，占调整预算 3234 万元的 100%，同比增加 0.4%，增支 13 万元。

20、其他支出 1051 万元，占调整预算 14911 元的 7.05%，减支 138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4%，增支 21 万元。

21、债务付息支出 1163 万元，占调整预算 1163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02%，增支 134 万元。

#### （四）公共财政收支平衡

2020 年，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45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197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6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097 万元，调入资金 487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265 万元，收入总计为 46121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361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40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49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56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245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141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1532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1688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19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00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50 万元，收入合计 139895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 91113 万元，调出资金 48776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6 万元。

####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3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3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33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38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 12818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197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780 万元，转移收入 72 万元，



其他收入 8513 万元，收入总计 36174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40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2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支出总计 30430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收支结余 5744 元，累计滚存结余 43061 万元。

## 二、财政经济运行情况

### （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

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20.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1%，与上年相比呈放缓趋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047 元，较上年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532 元，较上年增长 7.60%，财政总收入完成 379551 万元，财政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7.25%，与上年相比占比下降，其中主要因素是我区 38 家企业划入长治经开区，导致财政总收入减少。我区财政收入中，主要依赖煤炭行业。根据预算税务系统提供的数据：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煤炭产业税收 79065 万元，占全部税收的 79.76%。非税收入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2200 万元，其中 22150 万元为长治市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50 万元为羊头岭煤业有限公司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10000 万元为其他企业利润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845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收益 6318 万元。

### （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2020 年，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按照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们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大力压缩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重点工程的落实，全力支持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达 277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5%。

一是保障对教育、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的支出。其中：教育支出 47139 万元，继续实施从幼儿到高中十五年免费教育；资助全区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继续履行中小学教师增加 10%-20%绩效工资的政策，调动了全区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积极适应新时代对教育的新要求；加大学校教学设施建设，依照“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教育发展新要求，构建完善“一轴两翼”教育新格局，2020 年秋季城南小学投入使用，规划新增学位 2160 人，目前已入住学生 1100 余人。博裕佳苑幼儿园也投入使用，规划新增 21 个教学班，可容纳 600 余名幼儿。新建西庄初级中学于 8 月份开工，新建特色高中、新建幼儿园和苏店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已于 9 月中旬开工。一中实验楼正在施工之中，预计 2021 年 8 月底投入使用，促进了我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城乡社区支出 61763 万元，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项目 1542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8590 万元，同时加大对城乡街道、城际快速路、和谐广场、幸福广场的绿化照明建设、规划县城停车场、广场游乐园、公共卫生间等民生工程，不断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为着力打造健康、文明、宜居城市目标奋勇前进。住房保障支出 8919 万元，重点加大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补贴、安居工程补助和农村危房改造投入力度，进一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万人小区实现搬迁入住，切实改善了广大低收入群众的居住条件，让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

二是加强对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健康等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54 万元，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补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就业再就业和城乡医疗等足额进行配套 11551 万元；对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农村特困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低收入群体进行了财政补助 4476 万元；对 60 岁及以上退役士兵补助、伤残军人、在乡两参人员及遗属补助、烈士子女补助 32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526 万元，完善上党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新院区投入使用；重点支持全区基本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其他医疗保障事务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保证防疫工作经费落实；为全区城乡居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288 万元。

三是丰富全区居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水平。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5 万元，积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对各文化广场的篮球场地、足球场地建设并维护实施；对文物、古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体育馆项目重新启动。

四是扎实推动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受疫情冲击，基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党中央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科学研判当前形势，在特殊时期实施的一项特殊举措，为企业和人民送上了一颗“定心丸”。随着直达资金陆续拨付基层，我们主动服务财政工作全局，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动直达资金监管，积极促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0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52298.33 万元。其中：正常转移支付 2583.26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20510.6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0500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18704.4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直达资金支出 50424.91 万元，支付比例为 96.4%。1. 下沉财力用于基层“三保”情况：用于发放工资下达资金 14119 万元，将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含正常直达 490 万元和特殊直达 13629 万元）全部整合，优先用于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2. 直达资金在支持基层做好“六稳”、落实“六保”中发挥积极作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9511 万元，将直达资金直接用于补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既减轻了企业负担，又保证了企业职工利益不受影响，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已全部拨入长治市上党区社保基金专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1385 万元，主要用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已全部拨入长治市上党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确保养老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手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238.4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已全部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2902 万元，其中：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 500 万元；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 2256 万元，受益困难群众 5967 人；救助资金 99 万元，主要用于物价上涨发放给农村低保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受益群众 6864 人，人均 144 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5 万元，受益对象 2673 人，人均 168

元。对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需求提供了重要保障；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1196.26 万元，其中：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114 万元，生均经费 43.6 元，受益学生 26337 人；用于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餐 1021.26 万元，补助标准生均 4 元，受益学生 16755 人；用于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生活补助 30 万元，共 23 所学校申请补助；用于区三中校舍维修改造 31 万元，维修改造教学楼地面 1980 平米，提升学校教学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山西振东制药有限公司应急药品原材料购置、储备及生产线改扩建；抗疫特别国债 10500 万元，其中：长治市上党区大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500 万元；上党区新建高中 2500 万元；上党区城南小学 30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苏店学校改扩建项目 2500 万元，涉及我区一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保证了在建项目的顺利进展；就业补助 707 万元，用于人社部门提高就业人员技能补助，支持基层做好“六稳”工作，保障基层就业稳定；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资金 684 万元，用于卫生系统的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五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攻坚战。**为了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信，我们坚持“开前门，堵后门”，搞好债务的防范和化解工作。（1）维护好专项债项目库。2020 年发改和财政“双入库”专项债项目 8 个，已争取使用专项债项目 4 个，但是入库项目数量和质量均不够好，债券支付进度不如预期，表现为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推进实施滞缓，使用效率不够高，需关注入库项目质量。（2）严控新增债务风险。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推动政府债券分配支付。并积极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并根据要求完善细化相关报告内容。（3）消化存量统筹安排偿债金。我们应按照债务的风险程度由区财政根据支付责任和财力状况计提风险损失准备金，保证偿债的资金需要。一是每年有计划地从预算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二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专项基金、

有偿资金等应全部纳入偿债准备金管理；三是从国有资产收益中集中一定比例纳入偿债准备金。2020年我区化债1.9784亿元，化解存量债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六是财政惠农成效不断凸显。**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我区将继续把脱贫攻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通过加大投入、突出重点、加强监管，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截止12月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2698.66万元，支出进度98.86%；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投入620万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446.98万元，同时，加强扶贫资金专户管理，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会计核算，开展扶贫资金财政监督检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二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乡村振兴资金和项目，着力打造美丽乡村，进一步提升全区乡村建设水平。投资1600万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50个，美丽乡村奖补资金支出1400万元，厕所革命2075万元等，逐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资金支持更加集中、高效。

### （三）财政管理逐步规范

**首先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各预算单位按照《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长上财预〔2020〕6号），坚持“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平衡、保重点，想方设法压缩不必要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保障重点工程进展，增加民生投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其次是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由部门预算管理股室进行严格审核，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减少了预算追加，对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过程中财政资金未实现支付前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的

基本要求，并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推进全区公务卡使用。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2020年初，我局认真分析2019年底执行情况中遇到的问题，在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后，对支出进度执行情况按季进行通报，对支出项目逐条进行梳理，对支出不达进度的单位采取暂停或暂缓预算资金拨付等措施，对加快我区预算执行进度，压缩库款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缓解全区一方面财力紧张，一方面库款余额较大的矛盾。

**三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2020年，我区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的要求，全面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对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该基金当年收入30%等基金项目48776万元，年末统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74265万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晋财预〔2013〕133号）、《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核定2020年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结余的通知》（长上财预〔2020〕30号），对年末预算单位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14580万元按规定进行了统筹，结合预算单位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将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资金4250万元予以调整。另外，对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当年安排使用3412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年拖欠的民生项目及历年工程资金等，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

**四是全面加强暂存款暂付款管理。**继续清理压缩财政借、垫款，严格控制财政新增借款，2013年初，我县依据成功集团《关于CVT无级变速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成集发〔2012〕54号），市政府与市财政局有关领导批示，用市级借予我县的2亿元，借予成功集团，用于支持该公司CVT无级变速器项目建设。在理念清理的基础上，2020年，根据长上财建〔2020〕13号，在1月份扣还200万元，根据长上财建〔2020〕36号，在7月份扣还该剩余往来款2300万元，成功集团暂付款项全部清理完毕。目前我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项目，一是中南铁路压覆南仙泉煤业公司煤田后，垫付市、县两级补偿资金，在市级支付4000万元后，尚垫付3200万元。二是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扣回欠款的函》（长财库函〔2019〕71号），扣还以前年度往来款30万元。

**五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0年，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按照新《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文件要求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印发了《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讨论稿）》，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选出一些重点项目，积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到项目施工地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3月份，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5月份财政局出台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6月份，在全区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督察，收回低效无效资金17000多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建立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金投向领域，切实保障民生支出，加大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重点项目投入，使财政资金向民生服务项目倾斜，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常态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起钩来，促进全区支出管理绩效的提高，从而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的目的，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

**六是切实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在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强化评审中介机构库管理，实行聘用人员工资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和完善评审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20年预算评审项目246个，送审金额93737.59万元，审定金额79889.99万元，核减金额9807.56万元，核减率10.46%；决算评审项目271个，送审金额29944.50万元，审定金额26687.76万元，核减金额3256.74万元，核减率10.88%。预决算两项共节约资金13064.3万元。

**七是全面加强债务管理。**持续加强债务管理，全面规范了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对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系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逐年进行化解，根据我区 2018 年制定的《长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长治县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方案的报告》，从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我区地方政府不存在违规举债和违规担保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区化解隐性债务合计 6.5345 亿元，化解数据在监测平台债务月报逐笔体现，且接受上级部门对化解数据监督检查，数据真实、合法，其中 2020 年我区化债 1.9784 亿元，我区化解存量债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八是财政决算工作有序开展。**2020 年，我局将决算核查、决算批复、决算公开等工作作为财政决算的日常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印发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长上财库〔2020〕8 号），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至各预算单位，并按要求对财政总决算和 155 家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开。为做好 2019 年度的财政决算工作，我们对相关预算管理事项认真及时地进行了会计核算，对人行退单及作废进行了认真核对，对 2019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需提前布置开展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

**九是加强新增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 号）、《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0〕57 号）、《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20〕32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支付，录入监控系统等，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1. 支付流程。收到市级直达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预算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下发区级文件挂入支付网，并导入监控系统。预算单位将直达资金申请支付后，九鼎公司上传支付数据，财政部门将预算指标与支付数据进行关联，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直达资金项目台账。2. 国库股每月月底上报本月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 （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2020年，我区继续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坚持财政资金安全这条生命线，围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两条主线，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稳步推进管理改革和制度创新。

一是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规范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全面、完整地反映政府综合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确保政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我区编报了2019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从5月份正式开始。5月20日，我们组织全区156家编报单位进行了编报培训和安排布置。局业务管理股室除负责对本股室预算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外，还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报解释、软件使用指导、向预算单位解答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负责通过本股室发生的财政与各部门、各单位中出现的抵销事项的核对与确认，并在对各项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国股库。经过精心安排的部署，我区财政综合财务报告及各预算单位部门财务报告按照要求及时通过系统提交并通过省市统一会审。

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力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为预算一体化建设打好基础。2020年4月，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县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的通知》（长财库〔2020〕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国库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是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国库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区财政和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财库〔2020〕3号）。7月，区财政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晋财办〔2020〕32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业务需求，合理确定实施步骤，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步骤、职责分工、保障措施，完善制度

建设、流程优化、基础数据准备、系统设置等工作，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区财政和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国库收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长上财库〔2020〕5号）、《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电子印章管理办法》（长上财库〔2020〕6号）、《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施应急预案》（长上财库〔2020〕7号）。8月，区人行根据入选的5家代理银行排名，确定2家商业银行为第一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其余3家为第二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8月底，我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前期测试工作基本完成，建行、黎都农商行2家代理银行全部测试通过，具备正式上线条件，为2021年预算管理一体化正式上线实施，打通了“最后一公里”。9月，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召开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会议的通知》（长上财库函〔2020〕37号）要求，区财政业务科室参加电子化改革会议，为加快推进市县电子化改革工作，总结目前管理工作，并对下一步改革工作进行安排。同月，区财政业务科室参加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以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总预算会计核算体系、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及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软件操作。10月份，为保障全区2021年预算管理一体化上线顺利推进，区财政为155家预算单位订购了《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实用教程》155套，同时为155家预算单位制作了授权支付加密KEY共310支。12月，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升级改造及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区财政结合实际，对区财政机房服务器设备、市县专线光纤带宽进行升级，积极完善电子化改革基础工作。年底，全区共有112家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2020年全年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支付318481万元，比上年增长23.97%，绝对额增加61587万元，业务笔数40131笔，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87%，增加1120笔。

**三是推进公务卡管理工作。**为规范预算单位现金使用管理，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支出项目，从支付环节实行支付审批，推进全区公务卡使用，全年通过公务卡支出406万元，比上年减支190万元，公务卡支出1590笔，比上年减少880笔，活动公务卡达233张，比上年减少63.19%，减少400张。

四是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根据2019年《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电子票据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长财综〔2019〕43号），停止供应纸质财政票据，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工作，指导预算单位有序做好纸质票据与电子票据的衔接工作。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奠定基础。

五是加强财政专户的管理。2020年，根据《长治市审计局关于上党区2017、2018年度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决定》（长审社决〔2019〕14号），对收回国库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9806942.7元列入2020年预算；对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未执行优惠利率继续进行整改，共分三次补记2017-2019年度利息15755726.81元，其中建行补记利息12441894.61元，黎都农商行补记利息3313832.2元。同时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

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依法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目录范围和有关金额限定的规定，依据不同情况分别选择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构建互补的采购格局，规范采购行为；网上商城运行良好，采购透明度加大，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8月1日起区级预算单位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范围内的通用类商品和服务，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全部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加强采购监督和管理，促进廉政建设，在政府采购法律框架下，结合工作实际，以建立健全采购制度为重点，加强采购监督和管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严把备案审核关，从源头上防止公共资金滥用、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努力保障参与采购各方合法权益，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机制，建立政府采购与廉政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2020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15396.83万元，节约资金686.48万元，节约率4.27%。5月份，开展关于计算机设备、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纸“政采惠购”活动，累计订单成交117笔，成交额220.91万元，活动节约资金16.51万元。

七是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要求，根据《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长上财会〔2020〕1号），2020年7月31日，我区153家预算单位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通过报告编制，促使预算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落实并督促基抓紧时间全面完成，对于尚未推动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单位，要督促其加快有效性建设步伐，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改进，推动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工作水平，促进了我区依法行政及廉政建设工作。

**八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两个监控系统作用，1、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管理。依托财政扶贫监控系统，建立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对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情况逐月通报。按照中央及省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区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参与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各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国库、行政政法、经建、社保、教科文、农财、企业股）的相关操作人员，认真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按时完成了监控平台内指标分配下达进度和支付关联进度，对监控预警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实现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与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的全流程监控。2、做好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使用工作。按照“全省统筹规划，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我区动态监控系统可实现对预算单位的每一笔支付业务进行筛选、甄别和判断，发现疑点和违规问题及时预警并进一步核实处理。2020年8月，我区电子化测试工作基本完成，建行、黎都农商行全部测试通过，动态监控可以实现对国库存款和农商行专户存款余额查询及国库账户资金的下达进度、支付情况、现金支付、大额支付情况的查询和监督。

九是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根据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制度，并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2020年11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体系（试行）的通知》（长上财库〔2020〕35号）要求，对财政体系、科目体系-总预算会计、科目体系-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会计、科目体系-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会计、科目体系-主权外贷会计，组织业务科室学习，提高业务技能。

###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问题

2020年，虽然受国家持续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的影响，但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450万元，圆满超出年初预算数158437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0.01%。在全市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排名前三，全省排名前二十。财政支出在保障基本支出和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的同时，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但与全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建设和发展资金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对今后财政工作的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区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主要是：收入方面，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全区财政收入仍倚重于煤炭行业；税收收入增速放缓，传统税源萎缩，培育新税源认识不高、力度不大，减税降费工作任重道远。支出方面，一方面财政支出中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教育、科学、农业、节能环保及城乡建设支出等增长迅速，在全区人民充分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惠同时，新时期各类社会矛盾的解决及社会风险的化解对财政的依赖性增强，财政支出中的不确定因素积聚的风险加大；另一方面优化支出的力度不够，财政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还存在浪费，追加预算现象频繁，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改革管理方面，尽管全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但还存在较大风险；财政预决算公开还需各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公开完整性、细化程度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 四、今后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注重项目为王，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坚持上项目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全力保障招商引资，实施一批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同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技术创新上，保障好区委区政府转型战略实施。

（二）**注重增收节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税源变动监测，牢牢掌握收入工作的主动权，加强财税部门横向联系，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创新税收征管举措，依法依规完成税收征管。同时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加大政府债券、存量资金和部分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资金全力做好“三保”工作。

（三）**注重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区域幸福指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基本民生，统筹做到促脱贫、保基本、可持续。坚决完胜脱贫攻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确保全区稳定脱贫不返贫。继续加大对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就业、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注重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完善预算项目中长期规划，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继续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实行支出进度考核奖惩，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形成一整套财政资金配置的“绩效话语体系”。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抓住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把好项目资金审核关口，提升评审质量，提升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四日